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23-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13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佳女士、宋杨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邓佳女士、宋杨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佳，女，38岁。2007年7月—2008年5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磷铵分厂；2008年5月—2011年11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安全保卫部；2011年11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12月---2022年2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11月30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邓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杨，女，46岁。2000年1月-2015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行政部，2015年3月—2017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2017年3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行政部副经理；2022年4月28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宋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